

#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

### 一、主旨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所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與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公司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故特參考會計師之職能與責任，訂定相關指標，以提升其運作效能，訂定本辦法。

### 二、會計師之評估

1. 依據會計師之職能訂定「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表」。
2. 上述評量指標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 三、評估程序

1. 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之合宜性需每年定期檢討。
2. 年度結束後，由董事會根據「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表」評核會計師之效能，須通過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估達成率達80%以上，則予以續任。

### 四、施行及修改

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2.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06年5月4日。

附表一：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表( 105 年度)

項目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得分	是否符合獨立性
<b>獨立性指標</b>				
1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無利害關係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是
2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無不適當利害關係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是
3	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無違規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是
4	會計師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聲明書)	無讓他人使用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是
5	會計師及所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不得握有委託人之股份。	無持有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是
6	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無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是
7	不得與委託人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無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是
8	不得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無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是
9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無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是
10	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	無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是
<b>績效指標</b>				
項目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得分	是否達成
1	前三季正式之財報於該季 45 日內完成或年度財報結束三個月內完成。	提前 3 日完成得 5 分，按時完成得 3 分，超過時間得 0 分。	5	是
2	每季及年度初版報表查核及編製之準確性(不含公司資料變更)。(四大表)	財報數字錯誤 2 個內得 5 分，3 個內得 3 分，3 個以上得 0 分。	5	是
3	會計師完成公司前三季帳務查核時間及完成初稿。	前三季報表核閱 30 日內得 5 分，40 日內得 3 分，40 日以上得 0 分。	5	是

項目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得分	是否達成
4	會計師完成公司年度帳務查核時間及完成初稿。	年度結束後報表查核 60 日內得 5 分，70 日內得 3 分，70 日以上得 0 分。	5	是
5	會計師完成子公司年度帳務查核時間及完成初稿。	年度結束後 55 日內得 5 分，60 日內得 3 分，60 日以上得 0 分。	5	是
6	會計師是否與公司管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等)互動頻繁並留下記錄。	有則得 5 分，無互動則得 0 分。	5	是
7	會計師是否在查核規劃暨出具查核意見前與監察人有適當的互動並留下記錄。	有則得 5 分，無互動則得 0 分。	5	是
8	會計師是否對於公司制度及內控查核提出積極建議並留下記錄	有則得 5 分，無互動則得 0 分。	5	是
9	定期主動向公司更新稅務及證管法令及更新修訂 IFRS 會計準則。	有則得 5 分，無則得 0 分。	5	是
10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人員穩定性。	有則得 5 分，無則得 0 分。	5	是
11	協助與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協調。	有則得 5 分，無則得 0 分。	5	是
12	公司內部員工是否舞弊或發現不合常規事項。	否則得 5 分，是則得 0 分。	5	是

註：若有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理由致影響評核之結果時，相關事項之評核標準將視情況彈性調整之。